附件1

**第三批辽宁省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典型示范评选办法**

一、第三批辽宁省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典型示范根据我省民营企业发展综合水平，结合企业实际，按照“产权明晰、治理规范、模式创新、管理科学、理念先进”的原则，运用多维度测评、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等方法，秉承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参选民营企业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进行综合评价。

二、参与第三批辽宁省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典型示范评选的基本条件：

1.公司设立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2.近2年营业收入均超过5000万元。

3.近2年平均利润率（利润总额与营业收入的比率）超过5%。

4.2017年资产负债率（年末负债总额与资产总额的比率）低于60%。

三、第三批辽宁省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典型示范参选企业由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

四、评价内容涉及产权、治理、管理等多项指标。各项综合评价指标，依据所设置的评价要点和标准进行评价计分。

五、由综合评价工作组集体实施综合评选工作。综合评价工作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相关负责人员及外聘专家共同组成。

六、参与评价企业根据要求填写数据收集问卷，撰写实践经验综合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企业或企业主要管理者在评价期间发生违法违纪案件的、因企业管理层决策失误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出现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参评资格。

八、评价结果按照分数高低进行排序。第三批辽宁省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典型示范，按本评选办法评价结果择优认定申报名额的20%左右。